

立法會CB(2)1913/01-02(03)號文件

來函檔號 : LP 3/00/8C
本函檔號 : LS/B/57/00-01
電 話 : 2869 92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律政司司長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 : 2180 9928
頁數 : 共2頁

(經辦人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單格全先生 :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有關閣下就與本人對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所作討論而於2002年4月19日發出的函件，現已收悉。

法案委員會現正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之後才討論閣下擬議的《刑事罪行條例》第118(3A)條對第149條及附表第1項的影響。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與本人一同檢討有關的修訂建議。

本人已研究過閣下對*HKSAR v Chan Wing Hung*一案判詞的詳盡分析，請閣下考慮下列各點：

- (a) Power VP所作陳述只屬附帶意見，不具約束力；
- (b) 在引入類似建議中的法例修訂後，法庭或會認為附帶意見已不相關。

本人所關注的是，若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法庭或會將有關的立法用意詮釋為，“非法性交”的新加釋義只局限於針對第118條所訂的強姦罪。鑑於有關修訂對《刑事罪行條例》整體(或特別是第149條及附表第1項)的明顯影響，若無明文訂明此釋義適用於第119、120及121條，法庭很可能將該等條文詮釋為，只要該等條文所述的非法性行為包括非法性交，夫妻間性交並不屬於該等非法性交。鑑於法庭有可能作此詮釋，有違政府當局表明的目標，因此或有必要修改現行建議的草擬方式，更清楚訂明當局的立法用意。

政府當局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閣下訂定的政策及落實政策的立法建議。本人相信，就附表第1項應否予以修訂，而若應予修訂，又該如何修訂一事提出建議，已超逾本人的權責範圍。

由於此等事項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本人樂意在有關事項提交法案委員會前，以非正式形式，就閣下擬提出的任何建議提出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主任(2)3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2002年4月25日

m3459